证券代码: 873994 证券简称: 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 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若公开 作出的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时限应明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 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 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 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 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 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